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世新
電話：(06)2991111#1187
電子信箱：tr18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40799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99585A00_ATTCH1.pdf、0799585A00_ATTCH4.ods、
0799585A00_ATTCH3.pdf、0799585A00_ATTCH2.ods)

主旨：檢送「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修正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114年第4次審議會結論辦理。
- 二、後續請貴單位依旨揭修正版內容檢核及撰寫後，再依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提送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

案名：		114.06修訂
審議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階段(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階段(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建蔽率、容積率、獎勵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平均每戶使用面積、住宅單元型態)，請依附表「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申請表」填列。	
	其他使用型態說明。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一) 開發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非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請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 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基地如位於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內， 研究範圍 向外延伸至1000公尺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規定及現況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本案基地開發是否符合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原核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內容 (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二) 重大建設計畫	敘明基地周邊大型交通建設(改善)計畫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輕軌…等)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1/1000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現況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 研究範圍 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一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滯來估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五) 停車供需分析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等資料	
(七) 人行動線分析	圖示並說明 研究範圍 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站位及尖、離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並請標示調查時間)	
	說明基地周邊行人通行設施(含開放空間配置、街道傢俱、站牌、候車亭及既有之公共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本案開發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影響分析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調查資料	
	交通影響分析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若為參考其他案例，則須說明為何本案可以參考其案例(依案件本質屬性條列說明，如開發條件相似，區域特性相似…等)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二)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汽車 位/100m ² ; 機車 位/100m ²)	
	本案停車供給滿足衍生停車需求(基地做住宅使用應儘量滿足1戶1汽車與1.2機車停車位，若無法滿足上述車位，汽車至少滿足本市汽車家戶持有率，機車1戶1機車位) 基地作其他使用應滿足衍生停車需求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 機車 位)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說明研究範圍內，東西南北方向進出本基地的車行動線，以及是否符合現場標誌標線規定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5公尺以上，如基地出入口設置於T字路口或其他基地情況特殊者，應提出出入口與聯外道路動線或號誌之改善方案)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如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及夜間照明設施，並將路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即行人通行時無高低差，無障礙))	
	本案是否於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等之停車空間配置(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及車輛於停車場內繞行動線圖說	
	機車停車位原則配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以上，機車車道或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原則不得大於1:8，並須鋪設防滑材料，基地條件特殊者不在此限。 基地設置機車位數量超過400席(含)以上，原則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機車專用坡道最少應為2.5米雙向車道或2條1.5米單向車道，坡度不得大於1:8。	
	機車停車位尺寸應為1公尺x2公尺，其1/2車位數得為0.9公尺x1.8公尺，如有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說明其開放供公眾使用及管理方式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施工概況、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需繪製工程車輛進出基地之動線，並量繪大型車輛之轉彎半徑。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針對車種、動線、時段、路段、行人及公共運輸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檢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	
	依開發量體及規模評估是否須提出研究範圍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針對基地周邊之路口、路段所鄰行穿線、人行道等公共設施，請檢視行人動線連貫性，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提出(如：行穿線退縮、設置雙開斜坡道等)改善	
(三) 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大量衝擊、承諾提送開幕交維送府審核	
六、附則		
(一) 開發單位及設計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正本)		
(四) 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		
(五) 歷次審查意見(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非都市土地開發專責小組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建照預審...等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